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羅淑婷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  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4144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「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」之「教師法重要內涵」臺南市各場次報名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0年11月8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29767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案研習計畫、場次表及參加對象詳如上開函文。報名方式如下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22日(星期三)前報名，額滿為止：

(一)教師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課程代碼：第一場次3286089、第二場次3286116、第三場次3286118。

(二)學校人事人員報名方式：請填Google1414422A00.sw

<https://reurl.cc/NZEb85>。

- 三、如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聯繫窗口：李奕婷秘書，電話：06-2089766分機15。

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